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謙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1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9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柏謙於本院之自白。

二、法令適用

(一)起訴條件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量刑理由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歷  
04 經觀察、勒戒等處遇後，猶未能完全戒除施用毒品之習慣，  
05 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犯行，顯見被告對於毒品已有一定程度  
06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又被告犯罪動機係追求毒品藥理作  
07 用，固非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惟參諸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  
08 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必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  
09 人權益之情形，更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  
10 則被告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尚無格外從重斟酌之  
11 事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  
12 為高中肄業，入監前職業為自營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4 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件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高御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5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韋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19號

被 告 劉柏謙

一、劉柏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0月8日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78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1月5日16時28分許在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前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柏謙於偵訊中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受保護管束人採尿報到編號表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稽，足以認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嫌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朱哲群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林詩蓓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